

#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45,740,119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45,740,119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 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上海生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生晖”）将履行其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8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6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70,6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8,130,82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2,469,171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涉及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4 名，对应股份数量为 345,740,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47%。上述股东原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因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公司股东嘉兴华杰及其一致行动人爱德博瑞、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

海生晖，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延长锁定期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6 年 3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微创投资与上海生晖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签订《关于一致行动关系之解除协议》之日起解除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上海生晖承诺，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锁定 6 个月。

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将于 2026 年 3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2026 年 2 月 28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上海生晖将履行其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告书》以及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 **(一) 持股前 51% 的股东嘉兴华杰、微创投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1、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本公司不得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

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本公司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本企业/本公司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本公司转让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5、本企业/本公司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并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 （二）持股前51%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爱德博瑞、上海生晖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1、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得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

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并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转让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 （三）相关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收盘，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 16.51 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

据此，公司持股前 51%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锁定期延长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持股前 51%的股东嘉兴华杰、微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爱德博瑞、上海生晖，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延长锁定期 6 个月。

同时，在公司实现盈利前，上述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 （四）微创投资与上海生晖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的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2025 年 9 月 10 日，微创投资与上海生晖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关系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微创投资及上海生晖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未解锁，双方一致确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影响各方在《关于一致行动关系之解除协议》签署日前单独或者联合出具的关于公司的各项承诺。此外，上海生晖承诺，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锁定 6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微电生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量为 345,740,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47%。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 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嘉兴华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427,405	34.94%	164,427,405	0
2	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3,940,915	32.71%	153,940,915	0
3	上海生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171,799	3.22%	15,171,799	0
4	天津爱德博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0,000	2.59%	12,200,000	0
合计		345,740,119	73.47%	345,740,119	0

注：

1、因股东上海生晖在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中承诺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锁定 6 个月，故本次解除锁定后上海生晖将履行其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即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345,740,119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合计		345,740,119	/

##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